

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

2016 年底校园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招标信息公告

一、招标工程项目

1. 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宿舍电扩容工程（以下简称“电扩容”）；
2. 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 7 号楼新增空调房工程（以下简称“新增空调房”）；
3. 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仓边路培训中心维修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培训中心改造”）

二、参加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1. 投标单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单位的注册地必须在广州市，或在广州市注册有分公司；（注：为了便于落实工程施工管理和保质期的保修、维修工作）；
3. “电扩容”、“新增空调房”两项工程的投标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级以上（含三级）机电安装工程资质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培训中心改造”投标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级以上（含三级）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资质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三、工程项目施工工期和施工要求

1. “电扩容”工程项目施工工期为 15 个日历天数，初步计划施工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 至 1 月 15 日；“新增空调房”工程项目施工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数，初步计划施工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4 至 2 月 14 日；“培训中心改造”工程项目的施工工期为 35 个日历天数，初步计划施工时间为：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22 日。
2. 具体施工要求以设计图纸及现场交底要求为准。（备注：培训中心改造按市区实施工及财政厅要求进行施工，施工方自行办理所需证件。）

四、工程造价限额

1. “电扩容”工程的造价限额为 **24 万元**，超过为废标。
2. “新增空调房”工程的造价限额为 **37 万元**，超过为废标。
3. “培训中心改造”工程的造价限额为 **42 万元**，超过为废标
4. 全部工程项目均采用造价（合同价）封顶管理办法，对一些没有具体细列，而且单项金额在 2000 元（含 2000 元）以下的项目不作增项处理。施工方必须认真核算工程量，承担可能存在的风险。

五、关于中标

中标单位需缴交中标金额 10% 的中标保证金。

六、报名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1. **报名时间**：2016 年 12 月 19 日 9:00 时-12 月 22 日上午 11:30 时。过期不予受理。

报名地点：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总务部（办公楼 204 室）

联系人：张老师、黄老师、郭老师 020-86041287

2. 报名时须提交公司合法及有效期内的介绍信、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函、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有效联系方式、公司简介、营业执照、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荣誉证书和在学校类建设单位中标工程项目的施工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所交的材料恕不退还。

3. 经审核符合投标资质要求的工程公司需到我校账务室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每项工程 150 元/份**），凭交款单据方可到总务部（办公楼 204 室）领取相应工程招标文件，并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 00 时**察看工程项目现场和现场交底，过期恕不受理。

六、交标书（经济标）时间及地点

1. 交标书时间：2016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 00 时前。过期不予受理。

交标书地点：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总务部（学校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2. 投标单位必须将《经济标》密封封装，开标时现场交经济标和揭标。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16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 00 时。

地 点：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八、招标方式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按照工程项目序号依次现场揭标。如遇某一工程参加投标单位少于三家（不含三家），则该项工程本次不开标，由我校另行确定招标方式。

欢迎符合资质的工程施工单位报名。

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总务部

2016 年 12 月 19 日